**企业参加遴选服务型岗位安置就业**

**困难人员须知**

政策依据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遴选社区服务型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80号）

申请条件

参加遴选岗位的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正常经营一年以上的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养老服务企业（含民办非企业单位）、物业企业等民生服务类企业；

2.职工总数20人以上，有适合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空缺岗位，对推荐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在1个月内安排上岗；

3.有健全完善的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劳动法律法规，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

补助标准

经遴选确定的企业与就业困难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3个月的，在按规定给予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基础上，再按照每人每月10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遴选岗位补助，最长3年。

办理流程

1.区人社局根据当年需遴选岗位的总量，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择优确定企业、具体岗位及岗位数量；

2.区人社局确定需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向选定的企业推荐；

3.企业对推荐的就业困难人员，应在1个月内安排上岗，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招用推荐的就业困难人员；

4.企业与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满3个月后，填写《遴选岗位补助申请表》，并提供工资发放凭证，向区人社局提出申请；区人社局于次月前10个工作日内，将前3个月的遴选岗位补助拨付到企业。此后的遴选岗位补助按月与社保补贴一并拨付。政策享受期内人员未发生变化的，不再重复提供证明材料。

注意事项

在相关信息系统开发完成之前，经办工作由各级人社部门手工完成。

受理部门

区级人力社保部门

咨询电话

人力社保热线：12333